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 tzya2024-lq74

**采购项目：** 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

**采 购 人：**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 **项目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委托，现就其**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中A1703内容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 符合此条款要求，可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tzya2024-lq74**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备注** |
| 1 | 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1 | 项 | 133 |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四、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下午15:00整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9c58540c14611ed94855fb6758c26ac），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

**lNdQ8Na?keyword=%E6%8A%95%E6%A0%87。**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后续就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以供应商线上提供质疑函的时间为提起质疑的时间。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5、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7、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8、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82270，18267677445

传真：0576-88882270；

质疑接收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3798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252 5272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商海北街1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联系人：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其余事项**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响应文件。**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以上两类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寄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7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整** |
| 8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如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则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再拆封。 |
| 9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1 | 其他要求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3、样品：无要求；4、现场演示：无要求；  5、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该办法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 |
| 13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359&topicId=1447）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3、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企业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实施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开标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附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未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的修改无效。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最后的磋商报价低于首次报价，除磋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其报价明细表（如有）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以外，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注明“正本”字样。▲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编制。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磋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截止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30分钟。**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再拆封。

1. **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

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 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准备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解密时间起30分钟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再拆封。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符合性检查：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

6、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澄清的，将终止磋商。

▲**（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期间影响供应商代表人无需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备份文件条件的。

1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1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八）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十）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位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账号：530125998900015；开户行：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90分，投标报价分值10分。评审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四）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分得分较高者为先，商务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  （22分）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海洋测绘资质甲级证书的得3分，海洋测绘资质乙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3、投标人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有效期内）：  10人及以上的得2分，  5人（含）-9人（含）得1分，  1人（含）-4人（含）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自然资源领域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自然资源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2、负责人担任过的项目获国家级表彰的得3分，获省级表彰的得1分，不累计计分。  **（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表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 | 1、具有自然资源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投入1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技术分（68分） | 项目理解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总体认识和需求描述等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历史数据分析结构合理，目的意义、实施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描述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无前后矛盾、目录清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现状、总体认识和需求描述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0-2.9分；  现状分析、总体认识等内容有提及但阐述不完整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具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以及数据采集调查流程及组织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工作依据详细、合规，总体思路明确，对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图清晰，资料收集清单明晰，数据采集流程详细，组织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数据采集调查流程及组织保障措施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0-2.9分；  技术路线及相关流程有提及但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具体实施过程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得3.0-6.0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比较有针对得1.0-2.9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项目实施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3.0-6.0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工作方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0-2.9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工作方案不甚合理、可行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3.0-6.0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方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0-2.9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方案不甚合理、可行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3.0-6.0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工作方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0-2.9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工作方案不甚合理、可行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3.0-6.0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工作方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0-2.9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工作方案不甚合理、可行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服务质量管控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中的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阐述全面，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等阐述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0-6.0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阐述简单，管理规范、监督体系等内容有提及但阐述不完整，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的得1.0-2.9分；  方案阐述片面，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数据录入 | 1、根据投标人对省级“智控海洋”应用场景的理解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完整等情况进行打分。  对省级“智控海洋”应用场景的理解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0-4.0分；  理解分析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2、根据投标人对省级“智控海洋”场景相关接口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对省级“智控海洋”场景相关接口的理解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0-4.0分；  理解分析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3、根据投标人对涉海相关矢量数据（海域权属、海洋功能区划、历史疑点疑区、历史围填海等）的理解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完整等情况进行打分。  对涉海相关矢量数据（海域权属、海洋功能区划、历史疑点疑区、历史围填海等）的理解科学合理，内容阐述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0-4.0分；  理解分析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备的保密措施，保障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工作涉及的各类影像、资料以及档案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  详细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措施全面可行，能够保障资料不被泄露的得3.0-5.0分；  保密措施简单，内容有提及但不完整，不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0-2.9分；  方案阐述片面，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后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但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1.0-2.9分；  服务方案简单片面，内容有提及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价格  （10分） |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项目背景

## **（一）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

海岸线是多年大潮平均高潮时的水陆分界痕迹线。海岸线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和资源价值，同时也是区分陆地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参考，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涉及社会、经济、环保及国防安全等各个方面。对于海岸线现状及变化情况的掌握以及对于海岸线的保护非常重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2016年11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全面深化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依据。为贯彻中央深化改革要求，落实推进《办法》各项制度，2017年，国家海洋局（后并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和《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国海发〔2017〕15号），明确要求沿海各省（区、市）实施海岸线年度调查统计和建立常态化动态监视监测机制，定期开展海洋生态本底调查和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切实掌握海岸线动态变化，每年更新调查统计成果。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的各项工作要求，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自2016年开始，每年组织沿海各县、市、区开展海岸线调查监测工作。2019年开始自然资源部组织全国开展大陆及有居民海岛岸线的修测。浙江省基于历年工作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组织沿海各县（市、区）开展了海岸线修测，直至2020年底完成海岸线修测。2021及2023年，浙江省继续组织沿海各县（市、区）基于全国海岸线修测大陆、及有居民海岛岸线修测成果及原浙江省海岛岸线调查统计成果的基础上实施海岸线监测工作。

2024年4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海岸线动态监测试点工作和自然岸线管控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宁波、温州、嘉兴、舟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现场调查为主、遥 感调查为辅，原则上以季度为监测频率，开展海岸线动态监测。”并随通知一起下发了《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程》、《浙江省海岸线动态监测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指导沿海各县市区开展海岸线监测工作。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海岸线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海岸线年度调查统计和落实常态化动态监视监测机制，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区分局有必要开展2024年度路桥区海岸线监测工作，掌握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动态变化情况，为全省及路桥区海岸线的保护利用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二）**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

沿海滩涂（潮间带）是近海生物重要栖息繁殖地和鸟类迁徙中转站，是珍贵的湿地资源，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沿海滩涂（潮间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2016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围填海管控办法》，要求加强和规范围填海管理、严格控制围填海总量，促进沿海滩涂等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2021年3月，两会受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严格围填海管控，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滨海湿地保护”。

浙江省地处我国东部沿海，滩涂资源丰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滩涂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浙江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浙自然资规〔2019〕1号）明确要求，全面掌握滨海湿地保护与利用情况，开展滩涂资源专项调查，摸清滩涂资源现状和开发潜力，掌握后备资源储备状况，进一步完善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加强围填海监视监测，及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12号）明确要求，优化海洋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强化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管控，创新建立海洋保护协调机制，推进海域、海岛、海岸线分区分类保护与利用。为贯彻党中央与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保护与开发利用滩涂资源的要求，急需对全省沿海主要滩涂（潮间带）资源及其后备资源要素开展相关调查、评价，摸清现状和变化情况；动态掌握全省沿海主要滩涂资源及其后备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研判全省沿海滩涂冲淤演变格局，科学分析标准海堤外主要滩涂区中长期淤积潜力，系统评价标准海堤内主要滩涂区成陆情况，为统筹全省沿海滩涂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依据。

2024年5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海洋综合管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并随通知一起下发了《浙江省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技术规程》，指导沿海各县市区开展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为了摸清路桥区沿海滩涂的现状和变化情况，开展路桥区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动态掌握路桥区沿海主要滩涂资源及其后备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同时为浙江省研判全省沿海滩涂冲淤演变格局，统筹全省沿海滩涂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依据。

## **（三）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18年12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要求各省每年12月底前，将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年度处理情况报送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快开展“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266号），要求对未经自然资源部组织备案审查的“未批已填”类图斑进行集中备案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省海科院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补充完善，编制处理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审查，2023年9月20日获批。

本次开展历史围填海处理情况核查工作，是在2018年围填海现状调查和2019至2023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的基础上，通过遥感监测及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工程状态、开发利用等信息，并对《浙江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以下简称《处理方案》）内的围填海区块的处理情况及其进展进行核查，为严格管控围填海，报送年度处理工作情况提供基础支撑。

## **（四）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

2020年12月14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浙江省海洋重点领域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在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监管方面提出“主要包括海域使用与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许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用海用岛疑点疑区核查、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等”。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更新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等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209号），提出开展更新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统计面积较小无居民海岛情况、统计特殊情形岸线信息等有关工作，便于进一步做好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2024〕220号）提出沿海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据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和生态评估结论，制定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应包括用岛现状、历史遗留问题成因及类型、生态评估结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实施计划、违法违规用岛查处情况、审批手续办理安排等。

# 工作范围

## **（一）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

路桥区辖区内的大陆及海岛岸线，其中海岛岸线包括有居民海岛岸线和无居民海岛岸线。

## **（二）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

监测与评价范围涵盖路桥区行政区划界线内的大陆与海岛主要滩涂区，自现状大陆海岸线和海岛海岸线向海至水深 5 米线。

## **（三）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

《浙江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的路桥区围填海区块及其生态修复范围。

## **（四）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

路桥区管辖范围内存在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 工作内容

## **（一）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

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工作共分为4个部分，分别是大陆海岸线动态监测、有居民海岛岸线监测和严格保护岸段标志设立，并根据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结果按照场景要求更新“智控海洋”场景中的相关数据。

（1）大陆海岸线动态监测

大陆海岸线动态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海岸线位置情况变化监测、海岸线类型变化监测、海岸线长度变化情况监测，具体参考《试点工作方案》以清单式监测为主，覆盖式监测为辅。

① 海岸线位置变化情况监测

a. 人为因素导致海岸线位置发生变化

包括海域权属内填海项目实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填海或拆除活动、海岸线向海一侧土地权属内用海活动等导致海岸线位置发生变化。

b. 自然作用导致海岸线位置发生变化

包括海陆相互演化作用使海岸线位置发生变化。

② 海岸线类型变化情况监测

a. 由自然岸线变为人工岸线

包括海域权属内填海项目实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填海或拆除活动、海岸线向海一侧土地权属内用海活动等导致海岸线由自然岸线（含生态恢复岸线）变为人工岸线。

b. 由人工岸线变为自然岸线

包括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用海项目明确的海岸线生态修复措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中明确的海岸线生态修复措施以及由自然演化作用使人工岸线变为自然岸线（含生态恢复岸线）。

3.海岸线长度变化情况监测

包括海域权属内填海项目实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填海或拆除活动、海岸线向海一侧土地权属内用海活动在开展海岸线位置监测的同时测量海岸线长度变化情况。

（2）有居民海岛岸线监测

有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参照以上大陆海岸线动态监测工作内容开展，具体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开展。

（3）无居民海岛岸线监测

在2023年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的基础上开展无居民海岛岸线监测。

① 测量无居民海岛岸线位置，统计岸线长度。

② 查清无居民海岛岸线类型，包括自然岸线（特别是 砂质岸线）、人工岸线。

③ 调查无居民海岛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现状和类型以及相关联的岸线位置。

（4）严格保护岸段界桩和标志牌设置

按照《浙江省严格保护岸线界桩与标志牌设置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对路桥区辖区内大陆海岸线中在浙江省海岸带规划中划定的严格保护岸线设置界桩和标志牌。

## **（二）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

开展路桥区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围绕标准海堤外主要滩涂区稳定性及淤积潜力，采用实地勘测（结合无人机拍摄、遥感解译）、室内分析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路桥区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的监测与评价。

（1）标准海堤内主要滩涂区要素监测与评价。含地形、植被、土壤（水体）盐度、土壤密度与含水量等要素监测（调查、测量）；堤外近区（理论深度基准面水深 5 米以内）海水化学、沉积物、大型底栖生物调查。具体要求：主要滩涂区地形监测 1 次；植被、土壤（水体）盐度、土壤密度与含水量等要素监测 1 次；获取正射影像 1 次。

（2）标准海堤外主要滩涂区要素监测与评价。现状岸线至理论深度基准面水深 5 米之间主要滩涂区域的地形监测、表层沉积物调查。具体要求：主要滩涂区和重点滩涂区地形与表层沉积物各监测1次；

（3）重点滩涂区水文要素监测。具体要求：重点潮位观测1次。

（4）编制2024年度监测报告，以及参照技术规程编制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的分析评价报告。

**（三）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

本次路桥区历史围填海处理情况核查项目以2018年浙江省围填海现状调查数据和2019至2023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成果为基础，主要利用高分辨率遥感（无人机、航空或卫星）影像解译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路桥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并根据2024年度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结果按照场景要求更新“智控海洋”场景中的相关数据。

主要核查内容为：

（1）项目实施进展：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海域使用申请、招拍挂及出让合同签订、填海进度、填海竣工验收、换发土地证、投资金额等内容；

（2）用海审批：《处理方案》中未确权区域项目用海获批的数量、面积、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及投资金额；

（3）拆除进展：《处理方案》中明确拆除区域的数量、面积、进度；

（4）违法用海监管：是否存在未批先用、少批多用的情况；

（5）处罚情况：立案机关、立案日期、处罚面积、处罚金额、结案日期等内容；

（6）生态修复进展：已实施的修复措施、投入资金等。

**（四）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

工作范围为路桥区管辖范围内存在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工作内容如下：

（1）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对路桥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进行监视监测，编制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报告。

（2）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2024〕2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和生态评估结论，制定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3）根据2024年度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情况按照场景要求将相关数据录入“智控海洋”场景中。

# 四、技术要求

## **（一）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

1. 坐标系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 地图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
3. 计量单位，采用（ 度、分、秒格式，秒后保留3位小数。长度单位采用米，保留1位小数。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2位小数；
4. 调查统计精度 精度优于l:l0000比例尺，海岸线实测点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0.1m；
5. 高程基准，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6. 深度基准，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

## **（二）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

（1）数学基础：大地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中央经线为 120°或 123°；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

（2）标准海堤内主要滩涂区地形监测：露滩区域平面不少于 16 测点/m²，水面覆盖区域根据区块大小提供不同比尺地形图，高程精度优于 0.1m。

（3）标准海堤外主要滩涂区地形监测：实测点平面定位精度一般优于 0.1m，高程测量精度一般优于 0.1m，断面测点间距按照 1:10000 比例尺进行。

（4）重点滩涂区水文要素监测：对重点滩涂区域进行潮位采样间隔不大于 5 分钟，潮流采样间隔不大于半小时，连续观测不少于 26 小时，潮型判断要满足典型性要求。

## **（三）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

（1）数据基础：大地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为121.5°E。

（2）一般情况下，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1m；高程测量误差不大于±0.1m； 在边远海岛，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2m，高程测量误差不大于±0.5m。

（3）计量单位：坐标单位采用度、分、秒格式，秒后保留3位小数；面积单位采用公顷，保留2位小数。

（4）图件格式：具有空间地理坐标的图件成果资料应以地理信息系统软件（ArcGIS）成图，采用\*.Jpg 图件格式。

若2024年省自然资源厅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 **（四）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

1）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通过开展监视监测，对比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填报工作成果，核查用岛位置和范围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新增用岛、是否存在违法用岛等情况。

坐标系：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地图投影：工作底图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

高程基准：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数据格式：属性表数据采用ArcGIS的.gdb格式；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格式；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

1. 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处置方案编制需满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2024〕220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39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 五、项目成果

## **（一）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

海岸线测量点登记表

变化岸线动态监测数据信息表

位置、长度变化季度监测统计汇总表

监测岸段信息季度统计表

监测岸段信息年度统计表

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报告

## **（二）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

监测评价成果主要包括监测资料、成果图件、监测报告和评价报告。具体提交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监测成果 1 套（含监测报告、图集、统计表）和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报告 1 套（含演化格局）。

**（三）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

1、调查统计资料

（21）未批已填类历史围填海处理核查汇总表

（2）生态修复完成情况核查汇总表；

（3）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用海审批汇总表。

2、矢量数据集

根据调查统计资料和测量成果，在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矢量数据基础上拆分图斑，编制成果矢量数据集，数据格式采用Geodatabase格式；矢量数据集必须通过拓扑规则检查，并与调查统计资料相一致。

3、图件成果

采用机助制图方式编制专题图件，制图按照有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主要包括：

路桥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块分布图；

路桥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用海审批分布图。

4、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概述（包括项目背景、实施情况），核查方法与技术路线，图斑处置进度，核查结论和建议。

**（四）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

1）提交路桥区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报告（含开发利用清单、数据集和图集等）

2）提交路桥区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报告。

# 项目工期

## **（一）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

2025 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二）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

2025 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三）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

2025 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四）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

2025 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内所有采购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八、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 元) 人民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作范围**

**（一）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

路桥区辖区内的大陆及海岛岸线，其中海岛岸线包括有居民海岛岸线和无居民海岛岸线。

**（二）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

监测与评价范围涵盖路桥区行政区划界线内的大陆与海岛主要滩涂区，自现状大陆海岸线和海岛海岸线向海至水深 5 米线。

**（三）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

《浙江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的路桥区围填海区块及其生态修复范围。

**（四）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

路桥区管辖范围内存在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第七条：项目要求**

**1、项目工期**

（一）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

2025 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二）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

2025 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三）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

2025 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四）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

2025 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内所有采购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合同履行时间内，因疫情原因需要延迟相关活动或解除合同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支付情况及凭证（发票）进行结算。

**第十条：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附件4）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编号为tzya2024-lq74）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四、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编号为tzya2024-lq74）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编号：tzya2024-lq7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6）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0）

6、企业证书一览表（附件11）；

7、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2）

8、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3）；

**附件6**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商务分  （22分）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海洋测绘资质甲级证书的得3分，海洋测绘资质乙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
|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 3、投标人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有效期内）：  10人及以上的得2分，  5人（含）-9人（含）得1分，  1人（含）-4人（含）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自然资源领域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自然资源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2、负责人担任过的项目获国家级表彰的得3分，获省级表彰的得1分，不累计计分。  **（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表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 | 1、具有自然资源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投入1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
| 技术分（68分） | 项目理解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总体认识和需求描述等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历史数据分析结构合理，目的意义、实施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描述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无前后矛盾、目录清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现状、总体认识和需求描述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0-2.9分；  现状分析、总体认识等内容有提及但阐述不完整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具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以及数据采集调查流程及组织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工作依据详细、合规，总体思路明确，对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图清晰，资料收集清单明晰，数据采集流程详细，组织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数据采集调查流程及组织保障措施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0-2.9分；  技术路线及相关流程有提及但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具体实施过程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得3.0-6.0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比较有针对得1.0-2.9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项目实施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3.0-6.0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工作方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0-2.9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海岸线监测”工作方案不甚合理、可行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3.0-6.0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方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0-2.9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工作方案不甚合理、可行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3.0-6.0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工作方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0-2.9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工作方案不甚合理、可行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3.0-6.0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工作方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0-2.9分；  提供的“路桥区2024年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与管理”工作方案不甚合理、可行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服务质量管控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中的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阐述全面，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等阐述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0-6.0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阐述简单，管理规范、监督体系等内容有提及但阐述不完整，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的得1.0-2.9分；  方案阐述片面，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数据录入 | 1、根据投标人对省级“智控海洋”应用场景的理解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完整等情况进行打分。  对省级“智控海洋”应用场景的理解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0-4.0分；  理解分析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
| 2、根据投标人对省级“智控海洋”场景相关接口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对省级“智控海洋”场景相关接口的理解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0-4.0分；  理解分析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
| 3、根据投标人对涉海相关矢量数据（海域权属、海洋功能区划、历史疑点疑区、历史围填海等）的理解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完整等情况进行打分。  对涉海相关矢量数据（海域权属、海洋功能区划、历史疑点疑区、历史围填海等）的理解科学合理，内容阐述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0-4.0分；  理解分析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备的保密措施，保障2024年路桥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工作涉及的各类影像、资料以及档案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  详细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措施全面可行，能够保障资料不被泄露的得3.0-5.0分；  保密措施简单，内容有提及但不完整，不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0-2.9分；  方案阐述片面，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后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但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1.0-2.9分；  服务方案简单片面，内容有提及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一、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二、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企业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